东胜区建设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项目实施方案

为更好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市健康大会精神，进一步摸索和革新医药卫生体制工作模式，解决慢性病工作中的重难点问题，加强慢性病防控工作，降低疾病负担，提高居民整体健康水平，努力全方位、全周期提升人民幸福感，根据《“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17〕12号）及《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发〔2016〕4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背景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简称慢性病），广义上是指持续一年或一年以上，需要持续医疗护理或限制日常生活活动或两者兼而有之的疾病，包括心血管疾病、代谢疾病、精神疾病、肾脏疾病、呼吸系统疾病、胃肠道疾病及其他疾病。近年来，我国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发病、患病和死亡人数不断增多，已成为威胁人群健康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首要公共卫生问题，是导致医疗费用迅速增长和群众疾病负担日益沉重的重要原因。

大量的病案研究证明，慢性病可以早预防、早发现、早控制、早治疗。因此，形成由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专业机构支持、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机制刻不容缓。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摸索符合我区实际的慢性病综合防控模式，降低因慢性病造成的过早死亡，有效控制慢性病疾病负担增长，是建设健康东胜、促进全民小康的重要举措。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统领，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适应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坚持预防为主，加强重大慢性病健康管理，提高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核心，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动力，以控制慢性病危险因素、建设健康支持性环境为重点，以健康促进和健康管理为手段，提升全民健康素质，降低高危人群发病风险，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减少可预防的慢性病发病、死亡和残疾，实现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促进全生命周期健康，提高居民健康期望寿命，为推进健康东胜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原则

坚持统筹协调。统筹各方资源，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动员社会、全民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治机制，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调动社会和个人参与防治的积极性，营造有利于慢性病防治的社会环境。

坚持共建共享。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促进群众形成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构建自我为主、人际互助、社会支持、政府指导的健康管理模式，将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贯穿于全生命周期，推动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

坚持预防为主。加强行为和环境危险因素控制，强化慢性病早期筛查和早期发现，推动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加强医防协同，坚持蒙中西医并重，为居民提供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一体化的慢性病防治服务。

坚持分类指导。根据不同地区、不同人群慢性病流行特征和防治需求，确定针对性的防治目标和策略，实施有效防控措施。

三、工作目标

通过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的创建，建立“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专业机构支持、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机制”。完备慢性病防控工作体系，加强慢性病防治队伍建设，探索适用于我区的慢性病防控策略和长效管理模式。全方位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早诊早治、疾病规范化管理，减少慢性病负担，降低社会和个体风险，全面推动和促进我区慢性病预防控制工作，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具体目标包括：

（一）政策完善

建立政府主导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协调机制、多部门协同配合、统筹各方资源，加大政策保障，在政策制定、组织管理、队伍建设、经费支持等方面给予充分支持，在环境治理、烟草控制、健身场所设施建设等慢性病危险因素控制方面采取有效行动。

（二）环境支持

示范区建设与卫生城市、健康城市、文明城市建设等紧密结合，建设健康生产生活环境，优化人居环境。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文化、科教、休闲、健身等功能，向家庭和个人就近提供心理、生理和社会等服务，构建全方位健康支持环境。

（三）体系整合

构建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上下联动的整合型慢性病综合防控体系，积极打造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二级以上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慢性病防控机制，建立信息共享、互联互通机制，推进慢性病防、治、管整体融合发展。

（四）管理先进

提供面向全人群、覆盖生命全周期的慢性病预防、筛查、诊断、治疗、康复全程管理服务，开展健康咨询、风险评估、干预指导等个性化健康干预。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强化早期筛查和早期发现，推进早诊早治工作。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强化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五）全民参与

教育引导人民群众树立正确的健康观，用群众通俗易懂的方法普及健康知识和技能，强化个人健康责任意识，提高群众健康素养。依托全民健身运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等载体，促进群众形成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需求。

四、具体措施

（一）建立领导督导小组

成立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由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下设办公室，将慢性病防控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协同合作、绩效管理和领导小组、联络员会议制度，定期交流联通信息，掌握工作发展进度，研究解决重难点问题。多部门对示范区工作开展联合督导，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慢性病综合防控效果。将慢性病防控经费纳入政府年度预算、决算管理，专款专用。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纳入各相关部门年度目标管理，实施绩效考核，落实问责制。采用多种形式提高群众对辖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的参与度和满意度。

1. 构建全方位健康支持性环境

深入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建设健康家庭、社区、单位、学校、食堂、酒店/餐厅、超市、主题公园、步道、小屋、街区、社团等健康支持性环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有自助式健康检测点。

（三）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积极动员群众参与全民健身活动，社区建设15分钟健身圈，居民健身设施完好，提高人均体育场地面积。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辖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符合开放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机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工间健身、健步走、运动会等活动。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提高经常参加体育煅炼人口比例。

（四）展开烟草危害控制

确保辖区内无烟草广告，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等室内区域全面禁止吸烟。依托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开设戒烟咨询热线，提供戒烟门诊等服务，提高戒烟干预能力。

1. 多种渠道开展慢性病防控全民健康教育

主流媒体和互联网等广泛开展慢性病健康教育，公共场所积极设置慢性病防控公益宣传广告，传播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等健康信息，各社区设有健康教育活动室，向居民提供慢性病防控科普读物。学校、幼儿园普遍开展营养均衡、健康体重、口腔保健、视力保护等健康行为方式教育。

（六）加强群众自我管理

建立自我为主、人际互助、社会支持、政府指导的健康管理模式。发挥群众组织在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健康管理和健康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以增强群众自我保健意识为切入点，培育健康指导员和志愿者，开展社区慢性病自我健康管理。

（七）创设健康体检制度

辖区建立规范的学生、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健康体检制度。机关企事业单位定期组织职工体检、结合体检结果，依托基层医疗机构对职工开展慢性病预防、风险评估、跟踪随访、干预指导为一体的健康管理服务。

（八）高血压、糖尿病早发现服务

辖区各医疗机构全面实施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血糖，发现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及时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对高危人群提供干预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提供血糖、血脂、简易肺功能测定和大便隐血检测等服务。

（九）重大疾病早筛早诊

根据居民死因监测、成人慢心病及其危险因素和营养监测、其他专项调查和监测结果，应用推广成熟适宜的技术，开展心脑血管疾病、重点癌症、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病等重大疾病的筛查和早期诊断。针对儿童等口腔疾病高风险人群，推广窝沟封闭、局部用氟等口腔预防适宜技术。

（十）完善慢病诊疗服务

开展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慢性病分级诊疗服务。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由二级以上医院医师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组成签约医生团队，负责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辖区签约服务覆盖率明显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十一）疾病信息共享联通

建立区域医疗卫生信息平台，实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二级以上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公共卫生服务、诊疗信息互联互通，推动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和信息共享。应用互联网+、健康大数据为签约服务的慢性病患者提供便捷、高效的健康管理和诊疗服务。

（十二）蒙中西医并重，蒙中医药优势发挥

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有蒙中医综合服务区，传播蒙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加强蒙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发挥蒙中医药在慢性病预防、保健、诊疗、康复中的作用。

（十三）完备医保工作体制

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的衔接，提高签约患者的医疗保障水平和残疾人、流动人口、低收入等人群医疗救助水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按上级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医保药品报销目录中配备使用一定数量或比例的药品，满足患者用药需求。

（十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慢性病防控工作，推广推动医养结合

有效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慢性病防控，商业健康保险参与医疗求助，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为慢性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同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紧密结合。

（十五）慢性病管理信息化

利用自治区、市、区三级人口健康信息和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管理系统，规范开展覆盖辖区全人群的死因监测和心脑血管疾病、肿瘤等慢性病及相关危险因素监测，掌握辖区重点慢性病状况、影响因素和疾病负担，实现慢性病管理信息化。

1. 加强慢性病防控队伍建设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职能设置独立的慢性病防控科室。二级以上医院配备公共卫生专业人员，履行相应的公共卫生职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承担所在区域慢性病防控工作。各级各类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专业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

（十七）开展特色防控工作

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与我区社会、文化等建设和公共服务、公共产品相结合，鼓励政策、机制创新，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总结推广慢性病防控工作模式。

五、明确职责

（一）共性职责

1.制定本部门慢性病防控政策、规章制度，包括烟草控制、降低有害饮酒、减盐、控油、控制体重、全民健身等慢性病危险因素干预。

2.将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落实职责分工，明确具体负责人。

3.积极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重点开展“三减三健”（减油、减盐、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专项行动，同时为职工提供全方位健康支持性环境。

4.坚持工作日开展健身活动，每年组织或参与至少一次健身竞赛活动。

5.严格执行室内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禁烟要求，在显著位置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示。

6.积极组织号召职工参与各类慢性病防治健康教育和各类健康日活动，提高职工慢性病健康素养和技能。

7.每两年组织一次职工体检，并开展相应的健康指导工作。

8.结合部门实际，积极探索、开拓思路，将慢性病防控融入到实际工作中。

（二）特性职责

1.区委组织部。将示范区建设工作任务纳入各相关部门年度目标管理，并纳入各部门绩效考核，落实问责制。

2.区委宣传部。负责制定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的媒体宣传方案；通过主流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平台进行健康教育宣传，传播慢性病防治知识，提高居民健康素养。

3.区卫健委。指导各部门制定慢性病防控政策规章制度，积极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群众提供方便、可及的自助式健康检测服务；建立防治结合、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上下联动的慢性病综合防治体系；加强慢性病防控队伍建设；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开展慢性病防治全民健康教育；提高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和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规范健康体检，开展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加强癌症、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慢性病的早期发现与管理；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规范化管理；在重点人群中开展口腔疾病防治；完善区域信息平台，实现医疗卫生机构间互联互通、信息共享；蒙中西医并重，发挥蒙中医药在慢性病预防、保健、诊疗、康复中的作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慢性病防控工作，促进医养结合；开展过程质量控制和重点慢性病监测工作，开展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发布调查结果。

4.区财政局。负责落实慢性病综合防控专项经费，将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决算管理，并根据经济发展情况逐年提高；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的监督管理。

5.区教体局。负责健康学校创建，开放公共体育场地，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开展幼儿园、中小学校健康行为方式教育，将慢性病防治健康教育列入中小学正常教学计划。开展学生健康体检，落实学校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五进活动。组织动员学生和家长共同参与健身、护眼、护齿等健康生活行动。大力推行全民健身行动，加强群众性体育活动的科学指导，指导社区组件群众性健身活动团体，组织社区居民开展健身活动，建立和完善健身活动团体组织制度和保障机制。

6.区民政局。制定和完善社会救助保障制度，对符合条件的严重慢性病困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为辖区内恶性肿瘤、精神疾病等慢性病的低保、低收入困难人群申请医疗费用补助提供政策支持；配合相关部门制定支持性社会组织参与慢性病防治工作政策；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与社区居家养老和机构养老服务融合；为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死因漏报调查工作提供数据。

7.区发改委。负责将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纳入全区社会经济发展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出台慢性病防治工作规划。

8.区医保局。负责完善城乡居民慢性病补偿的医疗保障制度，依据相关政策将防治经费纳入医保范畴。

9.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区食品营养标签推广工作，引导消费者合理选择食品，促进膳食营养平衡，保护消费者的知情权和身体健康；负责对公共餐饮单位的管理和从业人员进行定期膳食知识培训，开展健康餐厅/酒店、食堂、超市创建活动。

10.区城乡规划服务中心。将全民健身场所纳入城市建设规划，提高健身场所15分钟步行覆盖率。

11.区住建局。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健康主题公园、健康步道等全民健身场所和健康宣传栏建设。

12.区统计局。根据创建工作需要，及时提供相关统计数据。

13.区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将健康元素纳入公园建设，负责在所属公园打造健康主题公园、健康步道等支持性环境，支持相关部门在所属公园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专项行动和社会性大型健康日等系列宣传活动。

14.区工信和科技局。负责慢性病科研项目的推荐申报工作，争取上级部门的科技政策支持。

15.区公安分局。提供户籍人口、死亡人口资料。

16.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健康知识宣传咨询活动和户外广告牌设置。

17.区总工会。督促全区各级工会组织，组织制定开展各种形式的健身活动，重点落实工间操制度；督促机关、企事业单位每2年为职工提供1次体检。

18.各镇、各街道。建立完善辖区内慢性病防治组织网络，设立健康教育活动室，引导慢性病患者参与自我健康管理活动；结合主题宣传日等活动，利用宣传栏、板报、广播等形式，组织开展健康大讲堂等活动，开展慢性病防治健康教育宣传，提高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及危险因素知晓情况，提升群众满意度，配合卫生健康委员会开展慢性病示范区相关调查活动；合理配置健身设施和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组织居民开展社团组织集体性健身活动；组织创建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家庭、健康社团等健康支持性环境；

六、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3-4月）

成立东胜区创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制定创建慢性病示范区工作方案，印发相关资料，召开专门会议，动员部署各项工作任务。

（二）实施建设阶段（2023年5-9月）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严格按照《东胜区创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

（三）申报资料阶段（2023年10-11月）

逐级上报申报资料。

（四）自查迎检阶段（2023年11-12月）

全面开展自查自评工作。

（五）考核验收阶段（2024年）

接受国家创建办专家组的考评、验收。

七、工作要求

（一）明确职责，齐抓共创

要建立和完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机制，由领导小组牵头，各镇、各街道、各部门共同参与、协同配合，各司其职、狠抓落实，合力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营造氛围，强化检查

结合创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广泛开展慢性病健康教育和科普宣传工作，丰富社会公众预防慢性病知识和技能，最大程度地减少慢性病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领导小组将定期对各镇、各街道、各部门创建工作进行督导和技术指导，对工作完成好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未按时按要求完成任务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

（三）反馈进展，督查落实

各有关单位每月反馈一次工作进展情况，材料纸质版经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反馈至东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507办公室，并发送材料电子版（联系人：柴萍，联系电话：13204779300，电子邮箱fyz2217855@163.com）。区委、政府督查室牵头建立联合督查组，不定期对我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进行督查，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